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校发〔2024〕31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暨创新创业名导师工作室遴选与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暨创新创业名导师工作室遴选与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6月26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 暨创新创业名导师工作室遴选与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和湖南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充分利用校内外创新创业智力与人力资源,结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有关创新创业教育计划的实际,为开展高质量创新创业教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由各行各业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具有丰富理论水平和创新创业实践经验的高校教师组成。旨在集聚优质共享的创新创业导师资源,切实发挥导师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时代性、实效性,重在培养创新精神、强化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为全校学生及在孵创业团队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指导。

第三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业务上接受学校创新创业中心的领

导。

第二章 创新创业导师遴选与管理

第四条 遴选对象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所有在职工作人员、校友；企业家，医院学科带头人；行业、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管理专家；投资、金融、法律、咨询等专家；其他科技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职能部门、高校和研究机构从事政策法规制定者。

第五条 遴选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和行为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情操，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奉献精神，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热心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第六条 校外导师符合基本条件即可申报，校内导师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五年来（含申报当年，下同），在创新创业方面获得市级及以上成果或奖励；
- 2 近五年来，担任市厅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方面项目评审专家或社会兼职；
3. 近五年来，主持市厅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研究类课题并已结题的，或撰写创新创业类论文并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

发表的；

4.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的，或者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并获奖的；

5. 成功创业成立企业或者是企业联合创始人，且企业正常运转的；

6. 具有创新创业相关证书（创业咨询师、创业指导师、SYB培训导师等）。

第七条 遴选方式

遴选通过自荐、推荐、邀请的方式进行。

（一）自荐程序

1. **个人申报。**个人填写《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自荐表》，并将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提交给教学学院（部）。

2. **教学学院（部）意见。**各教学学院（部）根据个人申报材料，对照创新创业导师认定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在个人自荐材料上签署意见后，报创新创业中心。

3. **创新创业中心初审。**汇总各教学学院（部）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4. **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创新创业中心汇总名单报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5. **公示、下文。**经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入选的创新创业导师名单将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根据审定结果下发文件，并由学校颁发聘书。

（二）推荐和邀请程序

教学院（部）推荐或邀请。教学院（部）对符合本办法第三章所列评选条件的校内外教师或专家学者、企业家可进行主动推荐和邀请其担任我校创新创业导师。经拟推荐或邀请人员确认后，教学院（部）填写《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推荐表》，按照本章第七条中“自荐程序”的第3、4、5条完成聘任流程。

第八条 创新创业导师职责

（一）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

1. 举办创新创业讲座或沙龙：应学校创新创业中心或其他院部邀请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及咨询活动。

2. 开展创新创业培训：为创业大学生提供法律、人力资源、营销、生产技术研发、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创业培训服务。

3. 媒体活动：利用媒体对大学生创业政策进行宣传，通过线上平台对创业大学生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

4. 调查研究：开展校内外创新创业工作专题调研，了解大学生创新创业现状，为学校提供决策性建议。

5. 创新创业实践：企业家创新创业导师向校内在编的创新创业指导课程教师及项目团队成员提供企业见习锻炼的机会。

（二）创新创业项目培育与孵化

1. 项目论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评审及论证。

2. 项目指导：根据行业领域、企业类型为创新创业大学生提供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导师帮扶及跟踪指导。

3. 咨询诊断: 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创业政策咨询以及创业手续办理、企业经营运作等方面的咨询指导。

4. 项目推介: 对有成功预期的项目和企业, 并愿意接受风险投资的, 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5. 创新创业竞赛: 作为团队指导老师带领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参加各类各级创新创业竞赛。

第九条 创新创业导师权利

1. 授予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聘书。

2. 在库企业家创新创业导师的优秀讲座视频和讲稿, 优先推荐至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服务就业平台和校园网站发布。结合开展“互联网+”创新创业就业公益直播课和“创业月课堂”系列活动, 组织在校学生观看企业家讲座视频。

3. 根据导师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 对导师或企业家创新创业导师所在企业进行形象展示与宣传, 并优先安排参加学校毕业生招聘活动, 帮助企业选聘优秀人才。

4. 对为在校生提供创业见习(实习)的企业, 其扶持或合作的创新创业项目培育成熟后可优先入驻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5. 利用学校产学研优势, 进一步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第十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指导只作为创新创业大学生生产经营、决策时的参考意见, 创新创业大学生所作出的商业决策以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与创业导师无关。创新创业导师对其辅导对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 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由创新创业导师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校创新创业导师认定原则上每年受理一次，一般安排在下半年进行。根据本办法认定的校创新创业导师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届满后必须重新认定。

第十二条 根据创新创业导师履职尽责情况，对照第四章第八条中“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进行考核，择期开展“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评选活动，并颁发荣誉证书。将优秀的企业家创新创业导师优先推荐至湖南省企业家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

第十三条 受聘导师应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服从学校（学院）的工作安排，努力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服务与指导。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导师个人以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开展相关活动，事前需报学校审批同意。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1. 不再满足本管理办法第五、六条聘任条件的；
2. 无正当理由连续2次不接受学校安排的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的；
3. 以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损害学校形象的；
4. 泄漏企业商业秘密，侵犯知识产权的；
5.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的。

第三章 创新创业名导师工作室的遴选与管理

第十六条 遴选对象及成员

工作室设主持人 1 人，原则上团队成员（校内外教师、专家学者、企业家）一般为 4—6 人（含主持人）。工作室由主持人负责申报，主持人为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校内导师。

第十七条 工作室主持人资格条件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热爱创新创业工作，具有优秀的教学理念和创新意识，扎实的专业知识、教学科研能力，能有效指导学生团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

3. 工作室研究方向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多学科专业导师联合申报。

4. 已被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行业协会或地方科技部门聘任的创新创业导师。

5. 在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等方面有具体成果，主持过省部级创新创业类教研项目或科研项目。

6. 具有较为成熟的创新创业项目与行动计划，与学科专业结合紧密或市级及以上重点扶持的优先考虑。

7. 具有成功运营企业的经历，或金融、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相关领域专家。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黄炎培”“医学技能”等创新创业

大赛等重大赛事，并获省级以上奖项。

9. 指导大学生科研经历并立项校级及以上课题。

注：满足第 1-3 条即可申报，第 4-9 条将作为评审的优先考虑条件。

第十八条 工作室建设要求与职责

1. 建立工作机制。工作室要制定发展目标、工作方案及成员考核细则等，做到每月有活动，每学期有小结，每年有成果。

2. 工作室可以依托各实训中心、校内实训基地等教学科研平台，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等活动，打造成全校性的资源共享平台。

第十九条 工作室主持人职责和权利

1. 担任团队导师，凝练特色、培育品牌，总结经验教训、梳理现有资源，加强统筹设计，制定工作室建设规划、管理制度，带领团队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教育教学、项目孵化指导、赛事以及科研活动。

2. 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定期组织工作室成员开展理论学习和经验交流活动，带动工作室成员共同成长。

3. 工作室主持人将作为校孵化平台项目入驻评审专家参与到项目评审工作中。

第二十条 工作室建设周期

校级创新创业名导师工作室立项建设周期为 2 年，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作室验收条件

1. 工作室针对就业创业、项目孵化、素养提升等为学生开展团体咨询或一对一个体咨询服务，每年开展创新创业类讲座、培训、沙龙等活动不少于 10 次。

2. 鼓励接纳不同专业的学生、老师进入工作室，提倡多学科交叉组建团队。鼓励与政府、企业和校外科研机构合作，引入社会资源，拓宽创新创业教育渠道，对优质创新成果、发明专利等项目实施孵化，并进行产业对接、引导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周期内不少于 1 个项目进入校级孵化平台（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或众创空间）进行孵化转化。

3. 工作室成员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黄炎培”“医学技能”等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省级奖项及以上至少 1 次；或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得省级奖项及以上至少 1 次。

4. 定期组织就业创业师资培训、教研及交流活动。工作室成员参与就业创业类教学能力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或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相关教学成果奖。

5. 主持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取得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专业相关课题或创新创业工作课题或教学教改课题），主持人及成员共计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论文或申请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申请 1 项发明专利。

6. 立项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类精品课程，或立项创新创业类相关教材建设 1 本以上，或工作室成员以第一主编名义出版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类教材 1 本以

上，或开设一门创新创业类选修课程并实际开班。

第二十二条 工作室验收标准

满足 2 项及以上条件即可验收。因客观原因导致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经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审核批准后给予暂缓验收（延期不超过 1 年），且建设周期内仅限申请延期 1 次。若未能按期、按质量完成建设目标，将予以撤项。

第二十三条 支持措施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给予立项工作室政策、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工作室主持人，在推荐省级、国家层面有关创新创业名师或工作室项目时优先考虑，在师资培训、学术交流等方面优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工作室申报程序

1. 个人申报。个人按要求组建工作团队，填写《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名导师工作室申报书》。

2. 评审推荐。创新创业中心按照评选条件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

3. 公示发文。经学校审定的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学校发文确认。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文件，如有修订，以对应文件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创新创业中心负责解释。

